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廷鑫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1/29	發言時間	18:32:45
發言人	鄭伊雯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室秘書	發言人電話	06-2664126-134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及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1/29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1/29</p> <p>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p> <p>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特定人。</p> <p>4. 私募股數或張數: 本次發行股數為普通股1500萬股。</p> <p>5. 得私募額度: 3000萬股</p> <p>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日107年1月29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p> <p>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業經106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p> <p>9.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p> <p>10. 實際定價日: 107/01/29</p> <p>11. 參考價格: 每股新台幣24.4元。</p> <p>12.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p> <p>1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p>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7.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8.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繳款日自107年1月30日至107年2月02日止。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